

证券代码:688031

证券简称:星环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6

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境外上市股份(红股)获中国证监会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申请发行境外上市股份(红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工作。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发行上市备案通知书》(国合函〔2026〕1343号)(以下简称“备案通知书”)。备案通知书主要内容如下:

一、公司拟发行不超过24,583,500股境外上市普通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

二、自备案通知书出具之日起至本次境外发行上市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根据境内企业境外发行上市有关规定,通过中国证监会备案管理信息系统报告。

三、公司完成境外发行上市后6个工作日内,应通过中国证监会备案管理信息系统报告发行上市情况。公司在境外发行上市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国内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四、中国证监会书面出具之日起12个月内未完成境外发行上市,即视为推进的,应当更新备案材料。

备案通知书仅对公司境外发行上市备案信息予以确认,不表明中国证监会对公司证券的投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也不表明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备案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性认定。

公司本次境外发行上市尚需取得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和香港联合交易所等相关监管机构审核通过,并符合其他境外上市监管规定,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事项的进展情况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2日

证券简称:ST瑞和

证券代码:002620

公告编号:2026-036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上市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应当采用累计计算的原则,截至目前,除诉讼外,累计披露过的诉讼、仲裁案件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诉讼、仲裁事项涉案共计87件,涉案金额合计约人民币2,383.62万元(其中2026年6月11日星期四当日统计共计56件案件,涉案金额为2,357.08万元),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

二、是否还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累计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案件处于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出具判决结果或判决结果尚未生效等阶段,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按照原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说明

除诉讼外,累计披露过的诉讼、仲裁案件外,本次公告单个涉案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以上案件1宗,具体如下:

一、通过诉讼方式解决: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传票,深圳市前海百瑞德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为原告,公司为被告,案由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涉案金额为2,289,907元。

除诉讼外,累计披露过的诉讼、仲裁案件及上述案件外,最近十二个月内其他诉讼、仲裁案件共86件,合计涉案金额为人民币943.63万元,均为人民币1,000万元以下案件。

特此公告。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6-061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新增周油坊铁矿采矿权及 周边勘查探矿许可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金日晟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日晟矿业”)于近日新增一项周油坊铁矿采矿权及周边勘查探矿许可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新增许可证的主要信息

1.证号:XT3400002026032000000019

2.探矿人:安徽金日晟矿业有限公司

3.探矿人地址:安徽省六安市霍山县马铺镇周油坊村

4.勘查项目名称:安徽金日晟矿业有限公司周油坊铁矿采矿权及周边勘查

5.地理位置:霍山县

6.面积:4.611平方公里

7.有效期限:2026年6月29日至2031年3月22日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金日晟矿业周油坊铁矿2024年产资源储量重新评审备案后,新增资源量16,130.25万吨,现全区累计储量达28,236.79万吨。2025年7月,公司取得生产规模为60万吨/年的采矿许可证,较原采矿许可证增加20万吨/年。本次进一步取得周油坊铁矿采矿权及周边勘查探矿许可证(面积4.611平方公里),有利于公司对探矿权探深及周边范围开展地勘工作,探寻新增铁矿资源,公司可收到相应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比例在1个月以上(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比例在1个月以上(含1个月)的,暂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比例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流通股的非机构投资者(O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O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1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扣缴企业所得税;如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处理。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A股股票,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181号)的规定,本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对于沪港机构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或地区居民且持有在内地上市的A股股票,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比例在1个月以上(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比例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4)对于其他投资者,本行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自行缴纳股息红利所得税。

(5)本次新增的采矿权及探矿权为铁矿采矿权及探矿权,存在一定程度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周油坊铁矿“采矿权及周边勘查探矿许可证”

特此公告。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03323

证券简称:苏农银行

公告编号:2026-019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不存在首发或再融资计划。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派比例

●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2元(含税)

● 每股转派股数0.10股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期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17	—	2026/6/18	2026/6/18	2026/6/18

● 差异化分红派转:否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28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度

2.分配对象: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全体股东。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018,541,437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2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股转派0.10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42,224,972.44元,转增201,854,144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2,20,386,581股。

截至股权登记日,本行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本行2025年度累计派发现金红利242,224,972.44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423,883,701.77元,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股转派0.1股,合计转增201,854,144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期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17	—	2026/6/18	2026/6/18	2026/6/18

四、实施分配实施办法

1.派发、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发放。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发放。

(2)派发现金红利及转增股本,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持股股东的持股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流通股的非机构投资者(O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O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1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扣缴企业所得税;如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处理。

(2)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A股股票,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181号)的规定,本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对于沪港机构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或地区居民且持有在内地上市的A股股票,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比例在1个月以上(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比例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3)对于其他投资者,本行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自行缴纳股息红利所得税。

(4)对于其他投资者,本行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自行缴纳股息红利所得税。

(5)本次新增的采矿权及探矿权为铁矿采矿权及探矿权,存在一定程度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流通股)	2,018,541,437	201,854,144	2,220,395,581
三、总股本	2,018,541,437	201,854,144	2,220,395,581
四、派发、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2,018,541,437	201,854,144	2,220,395,581

六、实施利润分配实施日期

派发每股现金股息,转派股本220,395,581股,摊薄计算的2025年度每股股息为0.92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宜,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2-63963970

特此公告。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2日

序号	公司名称	股份类别	持股比例	表决权	表决权	
5	福州锦森贸易有限公司	一股	福州锦森贸易有限公司 总行营业部	100%***0001	流通股	0.07
6	福州锦森贸易有限公司	一股	华夏银行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分行	388***2380	流通股	0.13
7	福州锦森贸易有限公司	一股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总行	366***9068	流通股	0
8	福州锦森贸易有限公司	一股	中信银行福州福山支行	811***4687	流通股	170.37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后续安排

(一)对公司影响

1.账户冻结:供应链公司的诉讼已导致福州锦森的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直接影响其资金流动性。

2.福州锦森未能及时偿还相关欠款及其他费用,会面临支付违约金等情况,进而导致公司相关费用增加,上述债务未及时偿还会导致公司偿债能力下降,亦可能对公司当期损益产生影响。

(二)后续安排

本次未按时偿还的债务为2,611.66万元及其他费用,约占公司2025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92.6%。目前,公司正与对方沟通和协商解决方式,积极筹措资金,尽快完成上述债务的清偿义务。同时,公司将密切关注其诉讼进展并开展日常经营业务及资金管理,以保障日常生产经营稳定。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其他未达到披露标准的诉讼、仲裁事项涉及的总金额约为8,282.3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8.6%。除此之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事项

对于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事项,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000632

证券简称:ST三木

公告编号:2026-026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收到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尚未确定开庭日期;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3.涉案金额:2.413,236.04美元及相应利息(利息以2,413,236.04美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2026年4月21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暂计截至2026年5月31日为人民币54,337.20元);

4.对本次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截止本公告日,本案尚未开庭审理,诉讼最终结果和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木集团”)控股子公司福州轻工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轻工进出口”)就与中国信用保险公福州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信保福建分公司”)之间的担保合同纠纷案,向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于近日收到法院出具的《受理案件通知书》(案号:〔2026〕闽0102民初7681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案重大诉讼受理的基本情况

1.诉讼当事人

原告:福州轻工进出口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被告:中国信用保险公福州分公司

2.原告主要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支付担保费用,支付2026年4月21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暂计截至2026年5月31日为人民币54,337.20元);

(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3)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2026年6月21日,轻工进出口向被告投保“短期出口信用保险综合险”,保险单号CH0000563,有效期至2026年7月1日至2026年7月14日。续保后,轻工进出口就买方WIR SHONHERR TRADE CO LTD(以下简称“WIR公司”)申请信用证,被告分别于2026年6月10日、2026年7月10日批准了200万美元及300万美元的信用证。

2023年4月至2023年7月6日期间,轻工进出口与WIR公司陆续签订28批货物的《销售合同》,合计金额为3,561,200美元,均已向被告投保。货物由港提发,WIR公司于2023年7月底拖欠货款。轻工公司于2023年8月7日向被告发出《逾期出口信用保险“未能损失”通知书》并提起诉讼,诉讼请求如下:判令被告支付货款本金及违约金26,116,593.46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并负担案件受理费96,100元;三木集团不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上述案件详情见公司于2026年5月12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70)。

二、本次重大诉讼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因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州锦森未能及时偿还欠款及其他费用,部分银行账户于近日被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股份类别	持股比例	表决权	表决权	
1	福州锦森贸易有限公司	基本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1****0201	流通股	21.31
2	福州锦森贸易有限公司	一般户	浦发银行福州分行	430****5914	流通股	15.50
3	福州锦森贸易有限公司	一般户	建行“远行”支行	360****4017	流通股	0.05
4	福州锦森贸易有限公司	一般户	中国银行福州市分行	432****1030	流通股	12.14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木集团”)全资子公司福州锦森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锦森”)与福州市物资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应链公司”)之间的买卖合同纠纷案,因福州锦森未能及时偿还欠款及其他费用,部分银行账户于近日被冻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现将涉及该案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案重大诉讼受理的基本情况

1.诉讼当事人

原告:福州轻工进出口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被告:福州锦森有限公司

2.原告主要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支付担保费用,支付2026年4月21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暂计截至2026年5月31日为人民币54,337.20元);

(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3)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2023年4月至2023年7月6日期间,轻工进出口与WIR公司陆续签订28批货物的《销售合同》,合计金额为3,561,200美元,均已向被告投保。货物由港提发,WIR公司于2023年7月底拖欠货款。轻工公司于2023年8月7日向被告发出《逾期出口信用保险“未能损失”通知书》并提起诉讼,诉讼请求如下:判令被告支付货款本金及违约金26,116,593.46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并负担案件受理费96,100元;三木集团不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上述案件详情见公司于2026年5月12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70)。

二、本次重大诉讼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因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州锦森未能及时偿还欠款及其他费用,部分银行账户于近日被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股份类别	持股比例	表决权	表决权	
1	福州锦森贸易有限公司	基本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1****0201	流通股	21.31
2	福州锦森贸易有限公司	一般户	浦发银行福州分行	430****5914	流通股	15.50
3	福州锦森贸易有限公司	一般户	建行“远行”支行	360****4017	流通股	0.05
4	福州锦森贸易有限公司	一般户	中国银行福州市分行	432****1030	流通股	12.14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木集团”)全资子公司福州锦森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锦森”)与福州市物资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应链公司”)之间的买卖合同纠纷案,因福州锦森未能及时偿还欠款及其他费用,部分银行账户于近日被冻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现将涉及该案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案重大诉讼受理的基本情况

1.诉讼当事人

原告:福州轻工进出口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被告:福州锦森有限公司

2.原告主要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支付担保费用,支付2026年4月21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暂计截至2026年5月31日为人民币54,337.20元);

(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3)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2023年4月至2023年7月6日期间,轻工进出口与WIR公司陆续签订28批货物的《销售合同》,合计金额为3,561,200美元,均已向被告投保。货物由港提发,WIR公司于2023年7月底拖欠货款。轻工公司于2023年8月7日向被告发出《逾期出口信用保险“未能损失”通知书》并提起诉讼,诉讼请求如下:判令被告支付货款本金及违约金26,116,593.46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并负担案件受理费96,100元;三木集团不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上述案件详情见公司于2026年5月12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70)。

二、本次重大诉讼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因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州锦森未能及时偿还欠款及其他费用,部分银行账户于近日被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股份类别	持股比例	表决权	表决权	
1	福州锦森贸易有限公司	基本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1****0201	流通股	21.31
2	福州锦森贸易有限公司	一般户	浦发银行福州分行	430****5914		